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保險小字第820號

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妙茹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4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而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情形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則為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前段第6款、同項但書所明定，且依同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之規定，於小額訴訟程序亦有適用。
- 二、經查，原告提起本件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起訴狀雖記載被告為「林妙茹」，惟未記載其年籍資料，本院爰職權調取本件交通事故卷宗，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函覆略以：本案發生地點為私人停車場，非屬道路範圍，無法依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流程分析處理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3頁），又經查詢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上所載「林妙茹」之0000000000號手機號碼之用戶資料，顯示用戶姓名為「阿發」，且該號碼已於民國111年12月5日停用，此有該號碼之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查（置於個資卷），而名為「林妙茹」之人不只1人乙情，復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結果存卷可參

01 (置於個資卷)，是本件無從特定原告起訴之被告「林妙
02 茹」究為何人，自應補正。嗣經本院於113年12月27日裁定
03 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被告「林妙茹」之年籍資
04 料、真正住居所，並提出被告之最新戶籍謄本，該裁定於11
05 4年1月7日送達，惟原告迄未補正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、收
06 文及收狀資料查詢清單附卷為憑（見本院卷第24頁至第26
07 頁）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起訴不合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08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10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高廷瑋

1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
13 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）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15 書記官 王帆芝